

四川省信鸽协会

川鸽字〔2021〕20号

关于公布《四川省信鸽协会体育赛事 活动规范制度》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信鸽协会：

为确保四川省信鸽协会相关工作正常进行，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积极防范化解信鸽赛事活动领域的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四川省信鸽协会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制度》经征求市州协会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无异议后，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一：四川省信鸽协会信鸽运动办赛指南

附件二：四川省信鸽协会信鸽运动参赛指引

附件三：四川省信鸽协会信鸽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四川省信鸽协会 信鸽运动办赛指南

一、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信鸽各类赛事的组织管理，提升信鸽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保障四川省信鸽赛事的有序运行，促进四川省信鸽赛事的健康发展，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信鸽竞赛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本办赛指南所提到的本项目包括在四川省内开展的各类信鸽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四川省信鸽协会和地方各级信鸽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信鸽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三）举办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四）赛事活动主办方应主动联系本地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地方体育部门监管。协会、主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二、举办赛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备与所办比赛规模相应的资金、场地、配套设施、器材、从业人员等条件。

（三）举办比赛的场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卫生、防疫、航空、国家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会员必要的服务。

（二）举办赛事活动应按照赛事分类、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向相应的信鸽协会寻求竞赛规则解读、规程审定、比赛执裁等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举办冠名“四川省”的赛事，可以向四川省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举办其他赛事，可以向所在地市级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

（四）办赛单位、个人向各级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信鸽竞赛活动申请书》一式两份；
2. 法人、个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3. 比赛场所的土地、房屋（棚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 竞赛规程草案（一份纸质及电子文档）；

5. 《竞赛履约保证书》一式两份。

(五) 制定赛事竞赛规程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赛事名称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规范文字，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参赛者误解以及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3. 竞赛规程须明确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

(2) 办赛时间、地点；

(3) 比赛规模、参赛费收取标准、参赛要求、奖惩办法及执行、联系方式等规定；

(4) 比赛方法、训、赛的项目内容（如单场赛，团体赛，鸽王赛等）；

(5) 比赛执裁单位。

4. 竞赛规程中不得设置的赛项：

(1) 《中国信鸽竞赛规则》中没有的赛项；

(2) 以奖金或奖品为名称的赛项；

(3) 名称与竞赛内容无关或容易引发误解的赛项。

(六) 办赛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经济能力和市场情况，设定比赛规模、参赛费收取标准和设立奖金。

(七) 信鸽协会应当自收到办赛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同意为办赛方进行业务指

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应与办赛方签署赛事协议。

（八）举办赛事活动应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服务保障、安保交通、防疫卫生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包含竞赛、安保、防疫、卫生、交通、后勤、宣传等部门。

（九）举办大规模、高规格赛事活动应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和四川省信鸽协会报备。将赛事有关信息在四川省信鸽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四、赛事举办

（一）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公布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二）赛事组委会中的竞赛工作由裁判员执裁团队负责，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应在赛前进行裁判员工作会议，对竞赛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三）举办赛事的场地、程序应严格按照《中国信鸽竞赛规则》及赛事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举办赛事应采用合规有效计时设备和专业人员操作，准确记录、计算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依照裁判判定结果尽快公布。

（五）赛事可组织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六）举办赛事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当

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

五、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的各类危险、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大规模比赛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六、医疗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期间为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三）举办公棚赛应当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保证可追溯。

七、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

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观赛。

（二）正式比赛成绩应通过中国信鸽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符合政策标准。

八、市场开发

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九、四川省信鸽协会作为四川省内信鸽比赛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中国信鸽竞赛规则，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信鸽协会所有。

四川省信鸽协会 信鸽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信鸽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各级信鸽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会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信鸽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信鸽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竞赛规程一般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参赛者应根据规程合理选择赛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参赛者应该选择参加由信鸽协会举办或指导、服务合法、合规的赛事，根据自身条件、经济能力和市场情况

选择参加普赛或有奖赛事。

（二）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应充分了解竞赛规程内容，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进行参赛报名、报项。报名后应及时向赛事组织方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三）赛事组织方将明确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赛事组织方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赛事组织方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用途等信息。

（四）比赛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赛事具体安排、进程等事宜的重要文件，一般于赛前7—15天左右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

三、参赛准备

（一）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育种、养训计划，做好赛前卫生防疫、育种、养训工作，调整好参赛状态，力争达到最佳时机参赛。

（二）将个人参赛信息完整、准确无误报知办赛方，并

对办赛方公布的个人参赛信息进行确认。

（三）参赛前按照办赛方要求准备好计时器并了解使用方法，按照竞赛规程和使用说明规定调试计时器，以备比赛使用。

（四）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须的表格文件、器材设备、笼具用品和个人证件等以备参赛使用。

（五）按照《规则》和竞赛规程要求清理参赛鸽所佩戴或附着的与赛事无关的标记物，确认参赛鸽健康且无损伤。

四、参加比赛

（一）参加常规竞赛

1. 应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按时到达集鸽地，应按规程要求缴纳报名费，按照办赛方规定的集鸽顺序，向集鸽裁判递交正确填写的参赛竞翔单、比赛计时器和参赛信鸽。

2. 完成集鸽后收妥参赛回执单，检查计时器是否处于比赛计时状态，记录的集鸽数据是否与实际参赛鸽相符。如有问题务必及时向办赛方或集鸽裁判员提出并复核。

3. 查阅比赛开笼通知。比赛开笼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发布赛事开始的重要信息，一般于比赛开笼后在赛事官方网站上公布。

4. 正确开启使用计时器，使之处于正常计时状态，等待参赛鸽回归。

5. 查阅比赛中赛鸽归巢即时信息。赛鸽归巢即时信息是

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参赛鸽即时归巢情况的赛事信息，作为临时成绩供参赛者参考。

6. 参赛鸽归巢后的处置：

(1) 参赛鸽归巢后应立即确认计时器是否已记录其比赛成绩，对漏记的要立即进行补记。根据竞赛规程规定是否使用备用计时器再次计时，或是向赛事组织方报告。

(2) 应安排参赛鸽休息恢复，取得优异成绩的赛鸽，赛事组织方需要进行查棚验鸽的，应备齐相关证件和参赛鸽足环证，做好迎接裁判查棚验鸽准备。

(二) 参加公棚竞赛

1. 应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适龄的健康幼鸽送达、交给或选择安全、妥当方式发运至赛事组织方。

2. 送交参赛鸽给赛事组织方后应索取参赛回执单，收妥保存作为交鸽凭证。

3.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缴纳参赛报名费，收妥赛事组织方发给的参赛卡，以备后续领奖、领鸽使用。

4. 查阅公棚赛公告信息。公棚赛公告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有关公棚赛竞赛规程、收鸽、参赛、饲养、训练、比赛、成绩发布、拍卖等情况的赛事信息，供参赛者查阅了解。

5. 查阅比赛中赛鸽归巢即时信息。赛鸽归巢即时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参赛鸽即时归巢情况作为临

时成绩供参赛者了解查阅。

（三）参加寄养赛

1.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报名、缴纳参赛费，与提供寄养的养训方（使翔者）联系并协商达成寄养参赛、赛鸽归属、获奖分配、赛后参赛鸽处置等协议，支付参赛鸽寄养费。

2. 应按照与寄养方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适龄的健康幼鸽送达、交给或选择安全、妥当方式发运至寄养方。

3. 送交参赛鸽给寄养方后应索取参赛鸽接收回执单，收妥保存作为交鸽凭证。

4. 保持与寄养方联络，了解参赛鸽养、训情况。

5. 查阅比赛公告信息。比赛公告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有关赛事竞赛规程、参赛、训练、比赛、成绩发布等情况的赛事信息，供参赛者查阅了解。

6. 查阅比赛中赛鸽归巢即时信息和比赛成绩。赛鸽归巢即时信息和比赛成绩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参赛鸽即时归巢情况的赛事信息和经裁判确认的比赛结果，作为临时成绩和比赛结果供参赛者了解查阅。

五、比赛成绩与排名

（一）比赛结束后经裁判员确认，赛事组织方将及时发布比赛成绩。参赛者应即时仔细查阅，如有问题务必及时向办赛方或裁判员提出并复核。

（二）按照赛事组织方的安排和要求出席颁奖、拍卖活

动，凭相关证、卡等凭证向赛事组织方领取奖励、拍卖收益和赛鸽。

六、赛后拍卖

（一）如竞赛规程规定获奖鸽须参加赛后拍卖。参赛者应在该参赛鸽完成赛事后对其精心照料，避免发生意外，在赛事组织方举办拍卖活动之前，按规定连同足环证一同送交赛事组织方。

（二）拍卖会结束后，凭相关证、卡等凭证向赛事组织方领取拍卖收益或赛鸽。

七、参赛者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服从领导，尊重裁判，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 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

八、裁判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使用兴奋剂。

(三) 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六) 裁判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七)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九、抗议与申诉

(一) 尊重裁判员，服从裁判做出的判定，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照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申诉或抗议。

(二) 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

(三)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争议与处罚

参赛会员、裁判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一、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四川省信鸽协会。

四川省信鸽协会 信鸽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加强协会对各赛事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建立赛事组委会，下设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各委员会主要工作要求：

（一）风险防控应该遵循预防为主，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构建风险防控网络，加强风险防控工作，保障赛事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努力实现风险防控的全面覆盖；

（三）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防控风险的重要性，建立风险机制体制，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认真梳理和检查赛事活动中的风险

常见的风险主要有：

（一）集鸽过程中人员相对集中，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防控风险。在进行比赛时应该督促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戴口罩、有距离、不聚集；

（二）加强会员集中场地上设施安全的巡查，建立巡查制度，确保椅凳完好，笼具外露部位无尖锐部分，加强对年

龄偏大、行动不便会员的照看，遇有维修中的物件，应设立醒目的提醒标志标语；

（三）赛鸽运输途中交通风险。督促办赛单位租用车况好的车辆，上路之前做好安全检查，监督驾驶员上路前检查证照是否带齐全，行驶途中保证不疲劳驾驶，首选高速公路，不走路况不明的道路。

三、健全协会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一）在活动举办中为参加活动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完善协会赛事活动风险管理和转移机制；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品和质量标准选购器材、设施。

四、充分发挥协会的组织 and 预防职能

（一）建立完善协会、裁判员、参与者多方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制度和事故处理预案，明确职责，加强督促，落实要求。制度和预案主动公开，接受会员的监督；

（二）加强大型活动现场放线防控管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设置现场急救点和医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需要第三方提供交通、食品、饮水、医疗等服务的，应当选择有合格资质的服务机构，并依法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

（三）充分调动裁判员工作积极性，不仅熟悉业务技能，

还要掌握常用的应急救援知识，包括创伤的简单包扎、火灾的预防及对初期火灾的救援，会使用灭火器，面对突发险情采取正确的措施和帮助，并学会自我保护的基本方法，把安全作为每一场赛事举办得成功与否的底线；

（四）充分发挥参与者的主动防控作用，坚持不懈地对全体协会工作者及协会会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体育安全意识，熟悉风险预防措施，掌握自我保护方法，减少意外的发生几率。

五、罚则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责任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违反国家法律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